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自本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投资品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定义的“证券投资”所认定的品种，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继续减持华立科技（301011）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择机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持有华立科技股票不属于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但根据谨慎性原则，在披露具体投资情况时，公司合并计算所有证券交易产生的收益和损失。

（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

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元亨华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华景”）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上述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 公司 2024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14,986.32 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收益 10,001,447.64 元人民币，合计收益 13,816,433.96 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开展相关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三、 证券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分析

1、证券投资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子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当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如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不可控因素和不可预测的故障，如系统、网络、通讯等造成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四、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2、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证券投资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7、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8、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目前公司已制定《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流程、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进行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元亨华景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仅限于与元亨华景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及衍生品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元亨华景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规划，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头寸规模，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